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十七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A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Dairy Farm (7-11)	Michelle Sin
Dairy Farm (Wellcome)	Sandy Fu
	Kitty Lam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iranda Chan
ASW (ParkNShop)	Sharon Shek
	Raymond Szto
嘉頓有限公司	馬章南先生
味珍味(香港) 有限公司	Dennis Wu
	Wendy Wong
	Carol Chau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1
張偉文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肆牌照)總部

消防處

郭永秋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黃佩儀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	--------------

## 房屋署

阮健昌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梁振雄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部門代表出席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第十七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參考。

##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 有關食環署提供的衛生督導員課程事宜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現正就報讀衛生督導員課程的「電子申請表格」安排進行測試，預期短期內可推出供業界使用，屆時有關電子表格將設於食環署網頁的「公用表格」一欄內。食環署重申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牌照申請人在申領暫准牌照時，若其員工已成功修畢由食環署所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課程，而尚未收到課程證書(課程證書需約六星期簽發)，可毋須提交相關課程證書副本，牌照申請人可出示有關員工參加該課程的出席記錄，以便該署查核及確認學員的衛生督導員資格，予以簽發相關牌照。食環署亦已提醒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牌照辦事處儘快處理及回覆衛生督導員課程的申請。

## 以「PDF」檔案形式遞交委任經理簽名

4. 食環署表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於該署網頁上載一款可供填寫以及以電子形式儲存的申請委任經理電子表格，申請人填寫後可列印並以郵遞方式提交予食環署，有關電子表格可讓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可更方便遞交或撤銷委任經理的申請。該表格的表格編號為 eFEHB 260。

## "食物製造廠牌照"室內換氣率(Air Change)的計算方式

5. 食環署表示，現時食物業處所內食物室有關通風量的發牌條件，要求相關食物室須具備 20 個換氣率(Air Change)，乃參照國際標準釐定，以確保房間內有足夠清新空氣流通量。倘若業界在遵辦上述換氣率的發牌條件時有其他建議，可向食環署提供相關資料／理據，例如處所所採用的營運模式等。食環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業界提問：

6. 業界表示，現時很多大型廠房，已劃分為不同區域，如生產區及儲存區等，尤以急凍產品廠房，要做到 20 個換氣率，實在浪費能源，明白署方可按個別個案作出研究及考慮，惟廠房在作出任何修改時，需重新向食環署再作解釋，實在十分耗時。再者，現時大部分廠房已實施自動化，實際所需操作人員不多，加上採用中央冷氣，及不同廠房有不同的樓層高度，若以面積計算，有欠實際，詢問是否仍需維持 20 個換氣率。

食環署回應：

7. 食環署表示，一般食物配製室，或多或少會產生廢氣或熱氣，加上每宗個案的情況存在着不同變數，要劃一界定不同食物製造廠廠房所需的換氣率，十分困難，故該署會採用彈性方式，按個別個案作出考慮，以方便業界。事實上，現在處所設置的儲存倉庫並不設換氣率的要求，現時換氣率僅只應用於食物配製室/廚房及洗手間。

## 關於省卻正式牌照隨附的指引

8. 食環署表示，現時隨函夾附給予牌照申請人的指引一般可分兩類，一些屬重要資料例如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等，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他屬資訊性質的指引例如食物衛生守則等，會考慮以其他方式傳達，供申請人參考，食環署現正研究可否以電郵或網上超連結方式代替。

業界提問：

9. 業界詢問推行時間。

食環署回應：

10. 食環署表示，有關建議正處於研究階段，若有進展會在下次會議滙報。

### 採用布料製造通風槽的可行性

11. 消防處表示，跟據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及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4(i)條指出：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任何其他製成通風管道的物料須證明符合以上規例的規定，否則該物料不獲接受於樓宇及食肆處所用作製成通風管道。如果有證明顯示用作通風系統管道的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該處會處理該等申請。

業界提問：

12. 業界表示，明白法例的要求，惟不少外國例子已證明布料製造通風槽的可行性，該署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與時俱進。

消防處回應：

13. 消防處表示，法例需從實際角度體現本地的飲食文化，並因應實際情況而制定。通風槽對於火警時的火勢影響嚴重，必須減低可造成的破壞。事實上，布料通風槽也曾經獲批准使用，惟該申請需同時作出大量其他的防火配套，以抵消布料通風槽的不足。該處暫不考慮修改法例。

## 新討論事項

### 關於以一份電子申請表格同時申請多項許可證的可行性

業界提問：

**14.** 業界詢問，可否容許電子申請與紙張申請一樣，以一份電子表格同時申請多種許可證，例如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或奶品許可證。

食環署回應：

**15.** 食環署表示，現正研究修訂有關的許可證電子申請表格，希望能讓申請人遞交一張電子申請表格同時申請多種許可證，待測試完成會適時向業界匯報。

食環署

### 有關電子表格內填寫處所地址位置空間不足的問題

業界提問：

**16.** 業界詢問，在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申請的電子表格內，可供填寫處所地址的欄位不足，可否採用一格填寫整個地址，而不用分開填寫樓層、大廈或街道名稱。

食環署回應：

**17.** 食環署表示，現時該署所採用的填寫「處所地址」的模式，容許署方方便將資料分類及整理。然而，食環署會檢視現時有關電子表格內的地址欄位，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表格內的填寫空間。

### 以副本形式遞交售賣食品聲明書

業界提問：

**18.** 業界表示，現時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所需提交的售賣食品聲明書，於九龍及港島區的牌照辦事處，均接受以副本形式遞交，惟新界區卻須提交正本，詢問可否統一接受副本，包括以電子形式遞交。

食環署回應：

**19.** 食環署表示，可接受以副本形式提交所售賣肉類製品的證明文件，有助加快處理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惟業界仍需稍後於個案經理巡查時，提交相關正本予個案經理檢視並作存檔。

### 關於改則申請需於圖則上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的要求

業界提問：

**20.** 業界詢問，食環署要求改則申請只需於其中一份圖則上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業界不明白，若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因沒有顏色顯示圖則而需要審視整份圖則，顏色顯示的用處為何。另外，假若圖則設施被移除，該如何處理。

食環署回應：

**21.** 食環署表示，申請人凡擬更改處所的設計及設施，須提交一式三份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和轉交其他相關部門處理；申請人所提交的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每份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及略加說明，目的是容易辨別有關修改的內容。有關修改的部分，方便供轉介所涉及的部門跟進有關修改申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圖則概不受理。假若圖則涉及設施被移除，可在圖則上圈出原有設施的位置，並略加說明。

消防處回應：

**22.** 消防處表示，業界必須在修改的圖則上用顏色顯示修改部分，以方便審閱，否則有可能發還圖則，要求重新處理。

屋宇署回應：

**23.** 屋宇署表示，牌照申請人申請改則，一般以顏色顯示是次申請的修改部分，以方便食環署轉介予涉及的部門。然而，當屋宇署審批該改則申請時，如圖則上同樣以顏色顯示修改部分，便可以方便該署同事處理有關修改申請，提供恰當的樓宇安全規定予申請人去遵辦。

## 部門簡介

### 簡報改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進展

食環署簡報：

**24.** 食環署表示，將會分階段進行提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現正就系統進行兩項提升工程，包括短期內設立「統一登入帳戶」，該設施將容許申請人以一個登入帳戶同時查閱及跟進多宗同一申請人名下正在進行的個別牌照申請，以方便申請人。此外，假若申請達到一些主要里程碑，例如在接收其他部門回覆時，該系統會發出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的申請進度，方便業界掌握最新情況。此外，該署亦正考慮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推廣至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及其他行業牌照等。

業界提問：

**25.** 業界詢問，該系統可否提供更詳盡資料，例如屋宇署的聯絡人。

食環署回應：

**26.** 食環署表示，該署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牌照的詳細資料。至於其他部門的聯絡人資料，用家只需拖動滑鼠至「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內的齒輪圖案上，便可一目了然。

主席詢問：

**27.** 主席詢問新措施的推行日期。

食環署回應：

**28.** 食環署表示，上述兩種服務的測試已進入最後階段，若運作良好會盡快推出。

### 簡報「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的最新申請情況

食環署簡報：

**29.** 食環署表示，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食環署共接獲 589 宗電子申請，平均每月大概 50 宗，其中 259 宗食物業牌照申請及 166 宗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已獲簽發。該署指出，電子申請快捷方便，呼籲業界多採用電子申請服務。

####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方便營商部稍後會公佈下次會議日期。

方便營商部

2014 年 1 月